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88號

原告 軒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軒凱

訴訟代理人 張德欽

被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田欣永律師

張顥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